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